

##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长兴县中医院内镜保修项目 项目编号：0625-24215768

甲方：（买方）长兴县中医院

240726SBE-059

乙方：（卖方）长兴飞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叶俊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长兴县中医院内镜保修项目单一来源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内镜保修，具体明细详见以下内镜保修明细表

序号	科室	设备名称及型号	机身编码	数量	服务期限	金额
1	手术室	电子胆道镜 CHF-V	2540944	1	3年	400000.00
2	手术室	电子输尿管镜 URF-V2	2126891	1	3年(每 年限修 二次)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六、转包或分包

-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任。

##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质量保证期三年，详见以上内镜保修明细表。

(自2024年7月30日起至2027年7月29日至)

##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4年7月30日起至2027年7月29日止

2. 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履行

3. 履行地点：长兴县中医院

##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合同款项。

具体付款额度及进度：

(2024年8月20日前，支付第一年度保修款人民币：140000.00元整，

2025年8月20日前支付第二年度保修款人民币：130000.00元整

2026年8月20日前支付第二年度保修款人民币：130000.00元整)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





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长兴县中医院  
地址: 长兴县雒城镇街道长吕路 9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4 年 7 月 27 日

乙方: 长兴非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长兴县雒城镇明珠路 80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4 年 7 月 27 日